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530號

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綾

訴訟代理人 吳宗修

被告 黃冠倫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2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事項之要領記載如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到期之分期買賣價金54,625元及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則抗辯其並未向原告申請過分期付款，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（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）上之簽名並非其所為，其亦未購買原告所稱之商品等語。經查，被告經本院當庭命其書寫姓名20次，依被告所書寫「黃」字其中「田」，及「冠」字中「元」的寫法，筆順明顯與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上之簽名相異，字體結構亦有所不同，是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被告簽名是否為被告所親簽，尚非無疑，再者，原告主張被告有購買手機，固據提出照片為證，然被告否認有購買手機，而該照片僅可看到被告手持手機，且拍照的地點應為超商，則是否有所謂的購買行為，亦有疑義，原告復

01 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上之簽名確為被告所
02 親簽，是本院認被告抗辯尚屬可採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分期
03 付款之清償責任，則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6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9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3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李家維